

或中止减让时, 具有实质供应利益的成员国应有权在三十 (30) 天后但不迟于九十 (90) 天内采取行动, 对申请成员国修改或中止实质上等效的减让。相关成员国应立即将此行动通知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

第24条 大米和糖的特殊待遇

2007年8月23日签署的《关于大米和糖的特殊考虑的议定书》应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三章 原产地规则

第25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a) 水产养殖是指通过干预饲养或生长过程 (如定期放养、投喂或防止捕食) 以提高生产, 从卵、鱼苗、鱼种和幼虫等饲料中养殖水生生物, 包括鱼类、软体动物、甲壳类动物、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水生植物;

(b) 成本、保险加运费 (CIF) 是指进口货物的价值, 包括运至进口国进口口岸或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估价应依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及WTO协定附件1A所载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进行;

(c) 离岸价 (FOB) 指货物的离岸价值, 包括运输至最终装运国外的港口或地点的成本。估价应依据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及WTO协定附件1A中所载的关于实施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进行;

(d) 公认会计原则（GAAP）指在成员国境内关于收入、费用、成本、资产和负债的记录；信息披露；以及财务报表编制的公认共识或实质性权威支持。这些标准可包含广泛适用的通用准则及详细的标准、实践和程序；(e) 货物应包括可完全获取或生产的材料和/或产品，即使其后续将作为材料用于另一生产过程。就本章而言，“货物”与“产品”可互换使用；(f)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指属于同一种类及商业质量，具有相同技术和物理特性，且在融入成品后无法通过任何标记等区分原产地的材料；(g) 材料指用于或消耗于货物生产中，或物理性融入另一货物，或在另一货物生产过程中经受处理的任何物质或材料；(h) 原产货物或原产材料指符合本章规定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或材料；(i) 运输用包装材料和容器指用于在运输过程中保护货物的物品，不同于用于零售的容器或材料；(j) 生产指获取货物的方法，包括种植、采矿、收获、饲养、繁殖、提取、采集、收集、捕获、捕鱼、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组装货物；以及(k) 产品特定规则指明明确规定

材料已发生税则归类改变

或经过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满足区域价值含量标准，或符合上述任何标准的组合。

第26条 原产地标准

就本协议而言，从一成员国领土进口至另一成员国领土的货物，若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原产地要求，应视为原产货物：

(a) 如第27条所规定和定义的，完全在出口成员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或 (b) 非完全在出口成员国获得或生产的货物，但所述货物符合第28条或第30条的规定。

第27条 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在第26条(a)款的含义范围内，下列货物应视为完全在出口成员国获得或生产：

(a) 植物及植物产品，包括在出口成员国种植和收获、采摘或采集的水果、花卉、蔬菜、树木、海藻、真菌和活植物；(b) 活动物，包括在出口成员国出生和饲养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爬行动物、细菌和病毒；(c) 在出口成员国从活动物获得的货物；(d) 在出口成员国通过狩猎、诱捕、捕捞、养殖、水产养殖、采集或捕获获得的货物；(e) 矿物和其他天然物质，不包括本条(a)至(d)项所列物质，从其土壤、水域、海床或海床下提取或采取；

- (f) 由在a注册的船只捕捞的海洋捕捞产品
成员国及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其他产品⁴ 取自该成员国领海⁵
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以下，前提是该成员国根据国际法⁶
拥有开发此类水域、海床及海床以下的权利；
- (g) 海洋捕捞产品及其他取自
公海由在成员国注册的船只及 有权悬挂该成员国国旗的船只捕获的
海洋产品；
- (h) 在加工船上加工和/或制成的产品
在成员国注册并有权悬挂该成员国国旗的船只上，仅使用
本条(g)款所述产品制成的；
- (i) 收集的物品已无法发挥其原有功能的
既不能恢复原有用途，也无法修复，仅适用于处置或回收
原材料部件，或用于回收利用；
- (j) 废料和废品来源于：
- (i) 出口成员国的生产；或 (ii) 出口成员国收集的二手商品，
前提是该类商品仅适用于回收原材料；且
- (k) 在出口成员国从本条(a)至(j)款所述产品中获得或生产的商品。

第28条 非完全获得或生产的商品

⁴ “其他产品”指从领海以外的水域、海床或海床以下提取的矿物和其他天然物质。⁵ 对于从领海以外（如专属经济区）获得的海洋捕捞产品，原产地地位将授予那些用于捕捞此类产品的船只所注册并悬挂其国旗的成员国，且该成员国根据国际法拥有开发权。⁶ 根据国际法，船只只能在单一成员国注册。

1. (a) 为第26条(b)款之目的, 货物应被视为在对其进行加工或处理的成员国原产: (i) 若该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以下简称“东盟价值成分”或“区域价值成分(RVC)”)不低于百分之四十(40%), 按第29条所列公式计算; 或(ii) 若用于生产该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已发生协调制度四位税目级(即税则归类改变)的税则归类改变(以下简称“CTC”)。(b) 各成员国应允许货物出口商自行决定在判定货物是否符合成员国原产货物资格时采用本条1(a)(i)款或1(a)(ii)款。2. (a) 尽管有本条第1款规定, 附件3所列货物若满足其中规定的产品特定规则, 即应认定为原产货物。(b) 若产品特定规则提供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基于税则归类改变的原产地规则、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或上述规则的组合供选择时, 各成员国应允许货物出口商自行决定采用何种规则判定货物是否符合成员国原产货物资格。(c) 若产品特定规则规定特定区域价值成分, 则须按第29条所列公式计算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d) 若产品特定规则要求所用材料需经过税则归类改变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 则该规则仅适用于非原产材料。

3. 尽管有本条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 对于《信息技术产品贸易部长宣言》附件A或B所涵盖的产品, 若其由相同附件所涵盖的材料组装而成, 则应被视为原产于成员国。

该宣言于1996年12月13日由世界贸易组织会议通过，并作为附件4列出。

第29条 区域价值成分计算

1. 就第28条而言，东盟价值成分或区域价值成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a) 直接法 或 (b) 间接
法

$$\begin{aligned} & \text{东盟材料成本} + \text{直接人工成本} + \text{直接间接成本} + \text{其他成本} + \text{利润} + \text{区域价值成分} \\ \text{域价值成分} = & \frac{\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 \text{离岸价格} - \text{非原产材料、零件或货物的价值}}{\text{离岸价格}} \times 100\% \end{aligned}$$

2. 为计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区域价值成分：

(a) 东盟材料成本是指生产者在生产货物过程中获得或自产的原产材料、零件或货物的到岸价值；(b) 非原产材料、零件或货物的价值应为：(i) 货物进口时或可证明进口时的到岸价值；或

(ii) 在加工或处理发生的成员国领土内，对未确定原产地的货物支付的最早确定价格；

(c) 直接人工成本应包括与制造过程相关的工资、报酬及其他员工福利；

(d) 直接间接成本的计算应包括但不限于与生产过程相关的不动产项目（保险、工厂租金和租赁、建筑物折旧、维修和维护、税款、抵押利息）；厂房和设备的租赁及利息支付；工厂安全；保险（用于制造货物的厂房、设备和材料）；公用事业（能源、电力、水及其他直接归属于货物生产的公用事业）；研发、设计及工程；模具、工具以及厂房和设备的折旧、维护和修理；特许权使用费或许可证费（与制造货物所用的专利机器或工艺或制造货物的权利相关）；材料和货物的检验和测试；工厂内的存储和搬运；可回收废物的处理；以及计算原材料价值的成本要素，即港口和清关费用及应课税组件的进口关税；

(e) 离岸价格（FOB price）指第25条定义的货物离岸价值（free-on-board value）。离岸价格应通过将材料价值、生产成本、利润及其他成本相加来确定。

3. 成员国应确定并仅采用一种（1）计算区域价值成分（RVC）的方法。成员国可灵活变更其计算方法，但须确保在采用新方法前至少六（6）个月通知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AFTA Council）。进口成员国对东盟价值成分（ASEAN Value Content）计算的任何核查，均应基于出口成员国所采用的方法进行。

4. 在确定东盟价值成分时，成员国应严格遵守附件5中规定的成本计算方法指南。

5. 由已获许可的制造商生产且符合国内法规的本地采购材料，应视为已满足本协议的原产地要求；其他来源的本地采购材料则需根据第57条进行原产地核查以确定其原产地。

6. 本章项下货物价值的确定应遵循第57条的规定。

第30条 累积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原产于某一成员国的货物，在另一成员国用作可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成品材料时，若该成品的加工或处理在另一成员国完成，则应视为原产于另一成员国。

2. 若材料的区域价值成分低于百分之四十（40%），则根据区域价值成分标准累积的合格东盟价值成分应与实际国内含量成正比，前提是该实际国内含量不低于百分之二十（20%）。具体实施指南详见附件6。

第31条 最小操作和加工

1. 单独或共同实施的、出于下列目的的操作或加工，应视为最小操作，在判定货物是否原产于某一成员国时不予考虑：

(a) 确保货物保存完好以用于运输或储存；(b) 便利运输或运输；
以及(c) 包装或展示货物以供销售。

2. 原产于成员国领土的货物，当从另一成员国出口时，若所进行的操作未超出本条第一款所述范围，则应保留其初始原产地地位。

第32条 直接运输

1. 优惠关税待遇应适用于满足本章要求且直接从出口成员国领土运输至进口成员国领土的货物。

2. 下列情况应视为从出口成员国直接运输至进口成员国：

(a) 从出口成员国运输至进口成员国的货物；或 (b) 通过一个或多个成员国（非出口成员国和进口成员国）或非成员国运输的货物，但须满足：(i) 过境进入是基于地理原因或仅与运输要求相关的考虑；(ii) 货物未在当地进行贸易或消费；且 (iii) 除卸货和重新装载或为保持货物良好状态的其他操作外，货物未在当地进行任何操作。

第33条

微量条款

1. 未发生税则归类改变的货物，若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未发生规定税则归类改变的非原产材料价值不超过该货物离岸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且该货物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其他所有适用原产货物资格标准，则应视为原产货物。

2. 但本条第一款所述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应计入该货物任何适用的区域价值成分要求中的非原产材料价值。

第三十四条 包装材料及零售包装材料的处理

1. 用于零售的包装材料及零售包装材料：

(a) 若货物适用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则其零售包装材料的价值应计入原产地评估，前提是该零售包装材料被视为与货物构成整体。(b) 当本条第一款(a)项不适用时，与包装货物一并归类的零售包装材料，在判定产品制造过程中使用的所有非原产材料是否满足该货物税则归类改变标准时，不应予以考虑。

2. 专用于货物运输的容器及包装材料，在确定该货物原产地时不予考虑。

第三十五条 附件、备件和工具

1. 若货物需满足税则归类改变(CTC)或特定制造或加工工序要求，则随货提交的附件、备件、工具及说明性或其他信息材料的原产地，在判定该货物是否符合原产货物资格时不予考虑，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a) 附件、备用零件、工具及教学或其他信息材料未与该货物分开开具发票；且 (b) 附件、备用零件、工具及教学或其他信息材料的数量和价值符合该货物的惯例。

2. 如果货物适用基于区域价值成分的原产地规则，其配件、备件、工具及说明性或其他

信息材料的价值应视情况作为原产材料或非原产材料的价值计入原产货物的区域价值成分计算。

第36条 中性元素

为确定货物是否原产，无需确定以下可能用于其生产但未构成货物组成部分的材料的原产地：

(a) 燃料和能源；(b) 工具、模具和铸模；(c) 用于维护设备和建筑物的备件和材料；(d) 润滑剂、油脂、复合材料及其他用于生产或用于操作设备和建筑物的材料；(e) 手套、眼镜、鞋类、服装、安全设备和用品；(f) 用于测试或检验货物的设备、装置和用品；(g) 催化剂和溶剂；及(h) 任何其他未构成货物组成部分但其在货物生产中的使用可合理证明属于该生产过程的货物。

第37条 相同和可互换材料

1. 判定相同和可互换材料是否为原产材料，应通过物理隔离每种材料或采用出口成员国适用的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的库存控制或库存管理实践来进行。

2. 一旦确定了库存管理方法，该方法应在整个财政年度内持续使用。

第38条 原产地证书

关于货物应被接受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主张，应由出口成员国指定的政府机构根据附件8所述的操作认证程序签发的原产地证书（D表格）予以支持，该证书格式如附件7所示，并已通知其他成员国。

第39条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

1. 为有效统一实施本章规定，应根据第90条设立原产地规则分委会。

2.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的职能应包括：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和运作；(b) 在必要时审查本章，以提出适当建议，旨在加强本章，使其适应区域和全球生产过程的动态变化，从而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推动区域生产网络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发展并缩小发展差距；(c) 在必要时审查本章的操作程序，以简化程序并使其透明、可预测和标准化，同时考虑其他区域和国际贸易协定的最佳实践；(d) 考虑成员国可能同意的与本章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以及

(e) 履行共同关税区委员会、高级经济官员会议和东盟自由贸易区理事会可能委托的其他职能。

3. 原产地规则分委会应由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并经所有成员国同意后，可邀请具有相关议题必要专业知识的非成员国政府相关实体代表参与。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

第40条 非关税措施的实施

1. 各成员国不得对任何其他成员国任何货物的进口或运往任何其他成员国领土的任何货物的出口采取或维持任何非关税措施，除非符合其世界贸易组织权利和义务或本协议规定。

2. 各成员国应按照第12条确保本条第一款允许的非关税措施的透明度，并确保此类措施的制定、通过或实施不以制造成员国间贸易不必要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类效果。

3. 任何新措施或对现有措施的修改均应按照第11条予以适当通知。

4. 成员国实施的非关税措施数据库应进一步开发并纳入第13条所述的东盟贸易资料库。

第41条 数量限制的普遍取消